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徵求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茲提述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